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111年度模蒞字第999號

被　　告　游智明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沈元楷律師

褚瑩姍律師

曾彥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999號），現由貴院審理中，茲提出聲請調查證據與意見如下：

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整理

一、不爭執事項

以下綜合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二)狀及民國111年5月6日準備程序言詞表示內容所整理之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游智明的身分、職掌及任職期間：

1.被告自89年起至101年12月3日止，擔任內政部建署北區工程處（下稱營建署北工處）北區工程組（下稱北工組）臺北工務所（下稱北工組臺北工務所或逕稱臺北工務所）主任，負有執行工程契約、開竣工、工期、變更設計、估驗計價、施工管理、工程履約、協助驗收、決算、保固等業務之職權，是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區轄段工程（下稱「永和環快」工程），於97年12月23日招標辦理「永和區轄段工程第七標及第八標等二項合併」（以下合稱「永和環快第七、八標」或分別稱「永和環快第七標」、「永和環快第八標」）之工程採購案（標案案號：96-9168-00107）。營建署北工處專責上開工程管理，並於99年3月至101年6月30日間，交由臺北工務所實際管理、監督。

3.因此，被告自99年3月起至101年6月30日止，以臺北工務所主任一職，綜理該工務所主管之永和環快第八標業務，故永和環快第八標之破堤施工督導為被告之職務上行為。

㈡永和環快第八標契約金額、工期、地點：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永和環快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億7,699萬2,199元，由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28億3,500萬元，決標後內政部營建署將該標案以永和環快第七標及永和環快第八標分別簽約，其中永和環快第八標契約價金為16億1,526萬8,700元，如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完工，則按逾期日期，依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違約罰款（永和環快第八標之罰款為1日161萬5,268元《契約價金16億1,526萬8,700元x1/1,000》）。另永和環快第八標委託監造服務案則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得標。永和環快第八標工程均於107年3月6日開工，契約工期為1,095日曆天（含假日及雨天），原預定完工日期均為101年4月25日，施工地點為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1、2段。

㈢中華工程公司施作永和環快第八標應遵守的程序：

1.拆除舊有防洪牆和臨時封水牆前，應確保堤防沒有缺口（即「防洪無缺口」），並提送計畫報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勘驗同意：

永和環快主線高架橋採與新設防洪牆共構（即路堤共構）之方式設計，其施作之方式為在新設防洪牆與高架橋墩柱處預留缺口，待缺口放置帽樑（即墩柱上之橫樑）後，再於帽樑上架設高架橋身。因帽樑架設前，高架橋墩柱處將留有缺口，基於防洪無缺口之要求，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下稱十河局）曾於99年間行文營

建署北工處，就破堤（即拆除舊有防洪牆）施工一事表示施工前應提送相關計畫，與管理機關（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會勘確認現況，並經核可後始能施工。其後，中華工程公司欲變更以設置臨時封水牆之方式分段施作新設防洪牆，而於100年5月27日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召開臨時封水牆審查會時，在場水利局人員仍於會議中表示須完成新設防洪牆，並將堤防的4處缺口封築完成，報經水利局勘驗同意破堤後，始可進行拆除舊有防洪牆作業。

2. 拆除臨時封水牆前，應提報資料向轄管河川局申請查驗：

「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第8點第1項第1款亦規定：「臨時河防建造物拆除之查驗程序如下：㈠申請人於開挖之原有河防建造物復建完成後，應檢附經原簽證之專業技師就復建內容查驗合格，並作成之查驗紀錄併同竣工圖、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施工查核紀錄等資料，列表向轄管河川局申請查驗。」故屬臨時河防建造物之臨時封水牆，於經核准拆除前，應完成上揭程序，申請查驗。

3. 變更施作工序前，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報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核可：

永和環快第八標段新設防洪牆於主線高架橋橋墩編號P30至P33墩柱（里程1K+225~1K+382.8）段，因地處新舊堤防交會處，需先拆除該段舊有防洪牆，否則難以架設新設防洪牆共構橋墩帽樑，此一工序與原施作工法或108年間變更為以臨時封水牆之方式施作新設防洪牆之方式明顯不同，當先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報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列管，並報請該局會勘確認現況，經核可後始得動工拆除舊有防洪牆及臨時封水牆，中興工程顧問公

司監造人員陳致良於101年3月間之會議中，亦要求中華工程公司須製作緊急應變計畫並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報請核可。

㈣自100年3月起，中華工程公司永和工務所所長曾立華(另案偵辦中）指示中華工程公司的總務賴忠雄(另案偵辦中）與中華工程公司人員胡青雲（另案偵辦中），安排附表所示有女陪侍服務之酒店飲宴（俗稱「喝花酒」）來招待被告，被告因而接續參與了附表所示的酒店飲宴。

㈤中華工程公司於101年5月、6月間拆除永和環快第八標工程舊有防洪牆及臨時封水牆施工，拆除前沒有提報變更施作工序前應提報的緊急應變計畫，也沒有提報拆除舊有防洪牆和臨時封水牆前應提報的計畫與資料；被告在中華工程公司於上開時間拆除與施工前，也沒有要求中華工程公司提報上開緊急應變計畫或提報上開應提報的計畫與資料。因而導致預留4處帽樑缺口之新設防洪牆主線高架橋橋墩編號P30至P33墩柱處，在缺乏舊有防洪牆及臨時封水牆保護之情況下，直接裸露面對市區。後來，101年6月19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泰利颱風海上颱風警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派員進行防災前之防汛查核，才發現了這4處缺口。

㈥中華工程公司於101年5月、6月間拆除永和環快第八標工程舊有防洪牆及臨時封水牆施工，經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審認後以中華工程公司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2款規定，並依同法第92 條之2 第1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罰鍰，經中華工程公司提起訴願後，由新北市政府以1010091411號訴願決定撤銷該處分。嗣水利局改以中華工程公司違反水利法第78條之1第1款及同法第92條之3第6款規定開罰中華工程公司200萬元，經中華工程公司提起訴願遭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後，

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2年度訴字第1862號案件、最高行政法院以103年度判字第464號案件審理，經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後，已由該院以103年度訴更一字第99號判決駁回原告（即中華工程公司）之訴，中華工程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再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6年度判字第59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二、爭執事項

㈠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招待有女陪侍服務之酒店宴飲與中華工程公司於永和工程第八標破堤施工案之關係為何？

意見：

1. 本件起訴事實為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而辯護人所列爭執事項：(一)部分實為中華工程公司人員行賄之主觀犯意與客觀犯行，但上開事實並未在本件起訴範圍。而若對應本件起訴事實與構成要件，辯護人所列爭執事項(一)應是為了論證被告有無受賄之主觀犯意，此與辯護人所列爭執事項(二)相同，是公訴人建議此項爭點與(二)可合併，並為實質攻防，無須單獨列為一項，以免產生誤會。

2. 辯護人爭執事項：(二)「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所提供之酒店飲宴招待『時』是否同意於其職務範圍內消極容忍被告於未向水利局提出緊急應變計畫或未依『申請開挖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申請水利局許可前即破堤施工？」等文字，似將被告主觀犯意之時點侷限於酒店宴飲當下，且須清楚認知需消極容忍中華工程公司未提出緊急應變計畫或未申請水利局許可前即施工等節。然對價關係之認定實際上存在多層次階段與互動關係，如辯護人於爭執事項(一)中所載，亦為認定對價關係之一環，故不必將對價關係爭執範圍限縮於辯護人所

載之時點與內容。又縱使辯護人確於審理程序中成功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點未同意上列事項，然此亦不必然代表被告並無構成本件起訴之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是公訴人認為辯護人所列爭執事項(二)並無法完全對應本件起訴法條之構成要件，似有修正必要。

3.綜上所述，為避免限縮審理程序中於對價關係之來回攻防及評議重點，公訴人建議將爭執事項(一)(二)合併修改如上，以囊括辯護人及公訴人各自欲闡述及證明以說服法官之論證方向。

㈡對辯護人所列爭執事項(三)(四)並無意見。

貳、公訴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補充意見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㈠提示被告供述證據補充、更正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A1	被告102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之職務內容。 3.被告未履行職務。
A2	被告102年3月13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A3	被告102年1月31日偵訊筆錄	同上。
A4	被告102年2月1日訊問筆錄【法院羈押】	同上。
A5	被告102年2月21日偵訊筆錄	同上。
A6	被告102年3月13日偵訊筆錄	同上。
A7	被告102年3月27日訊問筆錄【法院延押】	同上。
A8	被告102年5月2日偵訊筆錄	同上。

就辯護人主張調查上開被告供述筆錄並非適法乙節：

1.因檢方有聲請詢問被告，故無辯護人所引文獻內所稱「不詢問被告而宣讀

先前供述筆錄代之，有違直接審理與言詞審理的精神」之情形。

2. 至辯護人所引文獻雖稱「詢問被告後又宣讀其先前供述筆錄，則徒增國民法官理解的負擔與程序的延滯」，然此文獻為「言詞」比「書面」易於了解的假設，似嫌速斷，蓋「言詞」與「書面」在適當運用下，實可相輔相成，可供國民法官更全面、迅速地釐清事實【詳可參：郭智安，國民法官在想什麼？（下）新北地檢署舉辦深度訪談國民法官活動心得分享，第3100期，頁147至148，2022年4月1日；附件一】。

3. 法院在國民參審審判程序前原則上不能閱覽聲請調查證據之內容，縱在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4項但書之例外情形，依立法理由，亦不能涉及各該證據之實體事項，是法院自不能且不應在準備程序階段，即行判斷各別證據是否會「徒增國民法官理解負擔」。

4. 依日本法實務運作模式，不乏檢方於審理庭自被告詢問獲得充分的供述後，再就偵訊筆錄撤回調查證據聲請之情形【詳可參：濱田毅（2021年12月），譯者：黃佳彥、林俊正。從檢察官觀點看裁判員裁判實務（講稿）。臺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學術及實務交流研討會會議手冊發表，臺北市；附件二】，自無須在準備程序階段即判斷調查被告筆錄是否會「徒增國民法官理解負擔」。

㈡提示證人供述證據補充、更正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B1-1	證人曾立華102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 3.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B1-2	證人曾立華102年2月6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1-3	證人曾立華102年3月6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1-4	證人曾立華102年3月13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1-5	證人曾立華102年2月1日偵訊筆錄	同上。
B1-6	證人曾立華102年2月1日訊問筆	同上。

	錄【法院羈押】	
B1-7	證人曾立華102年2月6日訊問筆錄(具結)	同上。
B1-8	證人曾立華102年4月10日訊問筆錄(具結)	同上。
B1-9	證人曾立華102年3月13日訊問筆錄(具結)	同上。
B1-10	證人曾立華102年3月27日訊問筆錄【法院延押】	同上。
B1-11	證人曾立華102年4月10日訊問筆錄	同上。
B1-12	證人曾立華102年5月2日訊問筆錄	同上。
B1-13	證人曾立華102年5月7日訊問筆錄	同上。
B2-1	證人賴忠雄102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 3.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B2-2	證人賴忠雄102年2月6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2-3	證人賴忠雄102年3月6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2-4	證人賴忠雄102年3月13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2-5	證人賴忠雄102年4月10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2-6	證人賴忠雄102年2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2-7	證人賴忠雄102 年2 月1日訊問筆錄【法院羈押】	同上。

B2-8	證人賴忠雄102年2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2-9	證人賴忠雄102年3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2-10	證人賴忠雄102年3月13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2-11	證人賴忠雄102年3 月27日訊問筆錄【法院延押】	同上。
B2-12	證人賴忠雄102年4月10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2-13	證人賴忠雄102年5月3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2-14	證人賴忠雄102年5月20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3-1	證人李永德102年2月4日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訪談記錄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 3.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B3-2	證人李永德102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3-3	證人李永德102年3月12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3-4	證人李永德102年2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3-5	證人李永德102年3月12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3-6	證人李永德102年5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4-1	證人胡青雲102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

		3.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B4-2	證人胡青雲102年3月7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4-3	證人胡青雲102年2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4-4	證人胡青雲102年3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4-5	證人胡青雲102年5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5-1	證人邱山川102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被告違背職務。
B5-2	證人邱山川102年2月7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5-3	證人邱山川102年3月7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5-4	證人邱山川102年3月28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5-5	證人邱山川102年1月31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5-6	證人邱山川102年2月7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5-7	證人邱山川102年3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5-8	證人邱山川102年3月28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5-9	證人邱山川102年5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6-1	證人謝智慧102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 3.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

		間具有對價關係。
B6-2	證人謝智慧102年3月7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同上。
B6-3	證人謝智慧102年1月31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6-4	證人謝智慧102年3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6-5	證人謝智慧102年5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7-1	證人麥克勤102年3月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被告的職務內容。
B7-2	證人麥克勤102年3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8-1	證人林秀蓓102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B8-2	證人林秀蓓102年1月31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9-1	證人林麻衣102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被告所喝花酒的模式。
B9-2	證人林麻衣102年1月31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10-1	證人嚴夏夜102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被告所喝花酒的模式。
B10-2	證人嚴夏夜102年2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11-1	證人李草莓102年3月1日偵訊筆錄(具結)	被告所喝花酒的模式。
B12-1	證人薛云河102年1月31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被告違背職務。
B12-2	證人薛云河102年1月31日偵訊	同上。

	筆錄(具結)	
B13-1	證人謝豐富102年3月6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被告違背職務。
B13-2	證人謝豐富102年3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14-1	證人傅景翔102年3月6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被告違背職務。
B14-2	證人傅景翔102年3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15-1	證人黃嘉倫102年2月27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被告違背職務。
B15-2	證人黃嘉倫102年2月27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15-3	證人黃嘉倫102年3月20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16-1(新增)	證人陳景德102年3月8日調查局詢問筆錄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 3.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B16-2(新增)	證人陳景德102年3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B16-3(新增)	證人陳景德102年5月8日偵訊筆錄(具結)	同上。

對辯護人所提刑事準備程序(二)狀之回應：

1.就辯護人主張部分上開證人之調查局詢問筆錄無證據能力乙節，請審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及同法第159條之3等事由，依法認定證據能力。

2.就辯護人指摘公訴人未具體特定調查筆錄範圍乙節，請審酌辯護人所提立法理由及文獻資料等依據之內容，或僅為例示情況、或僅屬建議性質、或僅謂「...自『得』具體指明所聲請調查書證之特定範圍...」，均無法推導出檢方在準備程序聲請調查證據時即負有具體特定調查筆錄範圍之義務。

3.就辯護人主張部分上開證人之偵訊筆錄因違反慎選證據原則而無調查必要

乙節：

⑴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項本未將違反慎選證據原則列為聲請調查證據不必要之法定事由。

⑵法院在國民參審審判程序前原則上不能閱覽聲請調查證據之內容，縱在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4項但書之例外情形，依立法理由，亦不能涉及各該證據之實體事項，是法院自不能且不應在準備程序階段，即行判斷各別證據之證據價值，從而自不能且不應越俎代庖，認定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有何違反慎選證據原則之情形。

⑶依日本法實務運作模式，不乏檢方於審理庭自關係人之證人詰問與被告詢問獲得充分的證言、供述後，再就偵訊筆錄撤回調查證據聲請之情形【詳可參附件二】，益徵慎選證據原則的實踐方法具有相當彈性，而不宜由法院過早在準備程序時即做出非准即駁的裁定。

㈢提示非供述證據補充、更正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C1	內政部營建署102 年4 月3 日營署北字第10223180929 號函	被告之業務職掌。
C2	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工期展延）標準作業程序及工期展延流程圖	工時延宕之不利益；佐證中華工程公司有向被告行賄之動機。
C3	永和環快第八標臨時封水牆計畫書	本案臨時封水牆施作計畫。
C4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答辯書及案關資料影本	本案破堤施工屬違法行為。
C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2 年4 月12日北水政字第1021551132號函及所附行政處分書、訴願決定書等資料	
C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 年度訴字第1832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464號判決、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更一字第99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95號判決及上開案	

	件卷宗	
C7	【C7-1】、【C7-3】相關通訊監察譯文	1.詳見附表。 2.**【C7-2】撤回聲請。**
C8	證人麥克勤手繪之圖示	本案分段施作新設防洪牆之工法、施作順序。
C9	永和環快第八標竣工圖	**撤回聲請。**
C10	永和環快第八標工程契約條款及該標施工補充說明書	本案施工之督導為被告職務上行為。
C11	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	本案破堤施工之查驗程序。
C12	十河局98年7 月6 日水十管字第09850040180 號復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函	被告明知本案破堤施工之查驗程序。
C13	98年7 月8 日之新永和環快第七標保生水門施工範圍確認會勘紀錄	
C14	98年7 月13日召開之永和環快第七、八標之98年7 月份設計及施工協調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	
C15	龍承酒店現場蒐證照片41張	**撤回聲請。**
C16	氣象局逐時氣象資料及雨量類別說明表	**撤回聲請。**
C17	自由時報101年6月21日電子報	佐證本案查獲經過及本案對公共利益之影響。
C18	永和環快第八標排水平面圖	本案施工位置。
C19	永和環快第八標缺口照片10張	本案查獲時施工現場情形。

對辯護人所提刑事準備程序(二)狀之回應：

1.就辯護人主張【C2】與本案起訴事實無關，無調查必要乙節：此項證據係佐證中華工程公司有向被告行賄之動機，有調查之必要。

2.就辯護人主張【C4】證明中華工程公司遭水利局裁罰之不爭執事實，調查

【C5】、【C6】已足，而無調查之必要乙節：

⑴【C4】固為不爭執事項，惟不爭執事項仍需踐行證據調查程序。

⑵法院在國民參審審判程序前原則上不能閱覽聲請調查證據之內容，縱在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4項但書之例外情形，依立法理由，亦不能涉及各該證據之實體事項，是法院自不能且不應在準備程序階段，即行判斷各別證據是否會「徒增國民法官理解負擔」。

3. 就辯護人主張【C7-1】【C7-3】檢方應具體指出欲調查之範圍乙節，補充增列具體範圍如附表㈠㈡。

4. 就辯護人主張【C10】與本案起訴事實無關，無調查必要乙節：此部分證據應為永和環快「第八標」工程契約條款及該標施工補充說明書，非「第七標」，與本案具關連性，辯護人容有誤會。

5. 就辯護人主張【C12】、【C13】與本案起訴事實無關，無調查必要乙節：此部分證據與【C14】98年7 月 13日召開之永和環快第七、八標之 98年7月份設計及施工協調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為一周內密接作成，且具關聯性，需一併調查始能使【C14】之內容完整呈現，有調查之必要。

6. 非供述證據編號【C9】、【C15】、【C16】及【C7-2】：均撤回聲請。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補充、更正如下：

編號	身分	姓名	性別	住居所	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待證事實
1	證人	曾立華	男	如附件	1小時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 3.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2	證人	賴忠雄	男	如附件	2小時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 3.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3	證人	胡青雲	男	如附件	1小時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 3.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4	證人	謝智慧	男	如附件	1小時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 3.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5	證人	林秀蓓	女	如附件	1小時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6	證人	薛云河	男	如附件	1小時	被告違背職務。
7	證人	陳景德	男	如附件	1小時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 3.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對辯護人所提刑事準備程序(二)狀之回應：

1.辯護人固主張無傳喚證人賴忠雄及林秀蓓到庭作證之必要，然就不爭執事項之出證方法本無規定須以調查筆錄為限，且檢方聲請傳喚上開2證人到庭作證之待證事實尚包含爭執事項，辯護人之主張似有誤會，特予敘明。

2.其餘證人撤回傳喚聲請。

參、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一、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與調查範圍	待證事實	公訴人意見
甲1	許維建102 年3月1日調查局筆	1.許維建之職務範圍 2.工程監造報表之功	請特定工程監造報表，另請釋明許維建之職務

	錄第1頁、第2頁、第7頁	用與該表記載內容所代表之意義	範圍與工程監造報表內容與本案之關聯性為何？左列待證事實如何對應本件爭執事項？調查必要性部分，公訴人待辯護人之回應後於準備程序中以言詞表示意見。
甲2	陳寶源102年1月31日調查局筆錄第1頁至第3頁；第7頁至第8頁；第10頁至第第11頁	1.陳寶源之職務範圍 2.中華工程公司並未擅自破堤施工	請釋明左列待證事實與本案之關聯性為何？如何對應本件爭執事項？調查必要性部分，公訴人待辯護人之回應後於準備程序中以言詞表示意見。
甲3	陳景德102年3月8日調查局筆錄第8頁	監造執行方式	對於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B2-13	賴忠雄102年5月3日偵訊筆錄第4頁(即【B2-13】第4頁)	中華工程公司招待被告飲宴是基於聯誼打好關係而非要求被告放棄監督中華工程違法擅自破堤施工	同上。
B3-2	李永德102年1月31日調查局筆錄第16頁至第17頁(即【B3-2】第16頁至第17頁)	中華工程公司並未擅自破堤施工	請釋明左列待證事實與本案之關聯性為何？如何對應本件爭執事項？調查必要性部分，公訴人待辯護人之回應後於準備程序中以言詞表示意見。
B4-1	胡青雲102年1月31日調查局筆錄第22頁、第23頁、第24頁、第	1.於100年8月間水利局通過臨時封水牆計畫書後，已陸續拆除既有防洪牆及	同上。

	28頁、第29頁（即【B4-1】第22頁、第23頁、第24頁、第28頁、第29頁）	臨時封水牆，期間經新北市水利局查核均無異議 2.中華工程公司認為並未擅自破堤施工 3.胡青雲針對監聽譯文之說明	
B5-5	邱山川102年1月31日偵訊筆錄第13頁（即【B5-5】第13頁）	中華工程公司認為其未擅自破堤施工	同上。

二、非供述證據部分

㈠罪責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公訴人意見
乙1	最高法院有關「對價關係」見解之判決理由摘要表	有關對價關係之認定	抽象法律意見非證據。
乙2	101年5月1日至101年6月18日間之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1.中華工程於破堤施工時，永和環快第8標工程進度超前而無趕工之必要 2.監造報表中並未提及中華工程有違法破堤施工之情形，被告無從知悉中華工程有擅自破堤施工	對於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乙3	「台北都匯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永和轄段工程(第七、八、九標)新	1.中華工程公司認為破堤施工前不需再依「申請開挖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向水利局申	同上。

	店區公地河川使用申請書」(含附件7河防建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全部	請 2.因詰問證人陳景德所需，故調查範圍為整份文件	
乙4	ETtoday網路新聞	營建署指出，中華工程公司並無未提出申請擅自拆除堤防施工的情事	屬於傳聞證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無證據能力。
C3	「永和環快第八標臨時封水牆計畫書」(即【C3】右下角編碼第81頁、第94頁、第111頁)	中華工程公司認為已提出緊急應變計畫而無須再向水利局提出計畫並核備	對於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C11	「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全部	中華工程主觀認為破堤施工已包含於之前提報之計畫內而無須再經水利局許可	同上。
C14	98年7月13日召開之永和環快第七、八標之98年7月份設計及施工協調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即【C14】第2頁)	中華工程認為破堤施工已包含於之前提報之計畫內而無須再經水利局許可	同上。
C7-3	監聽譯文第6頁至第8頁	被告主觀認為中華工程公司並未違法破堤施工	同上。

㈡量刑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公訴人意見
乙5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第9頁	中華工程公司於101年6月19日前依「河防建	對於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至第10頁	造物開挖暨復建計畫書」施作P30至P33橋墩防洪牆共構缺口處推疊沙包之防汛措施，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達到防洪功能，足見縱令中華工程公司違法擅自破堤施工造成缺口，其所為之防汛作為，亦未造成重大危害	
乙6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1年6月19日、101年6月20日申請開挖河防建造物查核表	中華工程進行破堤施工，臨時河防建造物仍與原許可相符，且未造成臨時河防建造物毀損，又施工界面亦未造成河防破壞致損及河防安全	同上。

三、聲請傳喚證人部分

編號	待傳證人	待證事實	公訴人意見
丙1	陳景德	中華工程公司與被告間無對價關係合意	對於調查必要性均不爭執。
丙2	胡青雲	中華工程公司與被告間無對價關係合意	同上。
丙3	被告	中華工程公司與被告間無對價關係合意	同上。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規定，以書面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林亭妤

郭智安

王凌亞

附表㈠：【C7-1】

編號	通話時間	通話門號(完整門號詳卷)	待證事實
1	101年04月06日14時14分50秒	門號0935972XXX(持用人賴忠雄)	1.被告接受中華工程公司人員招待喝花酒。 2.被告違背職務。 3.被告違背職務與接受花酒招待間具有對價關係。
2	101年04月06日14時16分37秒		
3	101年04月06日14時24分04秒		
4	101年04月06日14時32分11秒		
5	101年04月06日14時46分29秒		
6	101年04月06日14時49分17秒		
7	101年04月06日14時54分10秒		
8	101年04月06日14時59分29秒		
9	101年04月06日15時29分00秒		
10	101年04月06日20時28分12秒		
11	101年04月10日15時04分39秒		
12	101年04月10日15時05分32秒		
13	101年04月11日14時01分26秒		
14	101年04月11日14時11分39秒		
15	101年04月11日14時44分03秒		
16	101年04月11日16時08分50秒		
17	101年04月11日17時31分40秒		
18	101年04月11日19時14分51秒		
19	101年04月11日19時15分52秒		
20	101年04月11日19時22分27秒		
21	101年04月11日20時49分25秒		
22	101年04月11日20時53分04秒		
23	101年04月13日11時41分34秒		
24	101年04月13日13時53分14秒		
25	101年04月13日15時49分00秒		
26	101年04月13日16時18分22秒		
27	101年04月13日16時52分40秒		

28	101年04月13日17時00分00秒			
29	101年04月13日17時00分43秒			
30	101年04月13日17時06分05秒			
31	101年04月13日18時54分32秒			
32	101年04月13日19時47分06秒			
33	101年04月13日21時54分58秒			
34	101年04月13日23時29分02秒			
35	101年04月14日00時05分56秒			
36	101年04月14日00時30分35秒			
37	101年04月24日11時23分55秒			
38	101年04月24日12時00分53秒			
39	101年04月24日15時33分16秒			
40	101年04月24日15時39分15秒			
41	101年04月24日15時50分57秒			
42	101年04月24日21時01分18秒			
43	101年04月25日18時09分36秒			
44	101年04月25日18時16分45秒			
45	101年04月26日07時46分08秒			
46	101年04月30日19時13分46秒			
47	101年04月30日19時16分03秒			
48	101年04月30日19時18分49秒			
49	101年04月30日19時21分32秒			
50	101年04月30日19時22分52秒			
51	101年04月30日20時46分07秒			
52	101年04月30日20時58分21秒			
53	101年04月30日20時58分21秒			
54	101年04月30日20時59分18秒			
55	101年04月30日21時14分11秒			
56	101年05月01日07時47分53秒			
57	101年05月01日16時44分20秒			
58	101年05月03日14時30分21秒			
59	101年05月04日13時48分17秒			

60	101年05月04日13時56分12秒		
61	101年05月09日14時15分55秒		
62	101年05月09日14時19分19秒		
63	101年05月09日14時21分23秒		
64	101年05月09日14時21分23秒		
65	101年05月09日14時27分41秒		
66	101年05月09日16時41分30秒		
67	101年05月09日16時41分30秒		
68	101年05月09日16時48分58秒		
69	101年05月09日17時06分55秒		
70	101年05月09日17時20分56秒		
71	101年05月09日21時52分11秒		
72	101年05月10日10時06分05秒		
73	101年05月10日16時39分21秒		
74	101年05月11日07時51分16秒		
75	101年05月14日11時00分50秒		
76	101年05月14日17時06分23秒		
77	101年05月14日17時09分27秒		
78	101年05月15日10時00分59秒		
79	101年05月18日10時38分26秒		
80	101年05月18日11時45分31秒		
81	101年05月18日16時41分02秒		
82	101年05月31日13時54分36秒		
83	101年06月01日15時00分20秒		
84	101年06月14日14時49分20秒		
85	101年06月15日17時51分02秒		
86	101年06月16日17時16分04秒		
87	101年06月22日14時17分38秒		

附表(二)：【C7-3】

編號	通話時間	對話門號(完整門	待證事實

		號詳卷)	
1	2012年06月18日17時45分11秒	門號0935023XXX(持用人游智明)	本案破堤施工屬違法行為。
2	2012年06月19日18時58分06秒	門號0935972XXX(持用人賴忠雄)	
3	2012年06月19日19時04分14秒		
4	2012年06月19日19時07分32秒		
5	2012年06月19日19時11分03秒		
6	2012年06月19日19時14分39秒		
7	2012年06月19日19時17分16秒		
8	2012年06月19日19時19分09秒		
9	2012年06月19日20時18分07秒		
10	2012年06月19日23時10分33秒		
11	2012年06月19日23時13分32秒		
12	2012年06月19日23時15分05秒		
13	2012年06月20日09時47分04秒	門號0935023XXX(持用人游智明)	
14	2012年06月20日09時54分46秒		
15	2012年06月20日10時00分14秒	門號0935972XXX(持用人賴忠雄)	
16	2012年06月20日12時44分41秒	門號0935023XXX(持用人游智明)	
17	2012年06月20日17時28分14秒	門號0935972XXX(持用人賴忠雄)	
18	2012年06月20日17時37分11秒	門號0935023XXX(持用人游智明)	被告違背職務。
19	2012年06月21日08時47分53秒		本案破堤施工屬違法行為。
20	2012年06月21日08時48分48秒		
21	2012年06月21日12時29分44秒	門號0935972XXX(持用人賴忠雄)	
22	2012年06月21日12時38分36秒	門號0932373XXX(持用人曾立華)	被告違背職務。
23	2012年06月21日13時02分52秒		

法務通訊

第1版

法務通訊全球資訊網
http://jrtw.lawbank.com.tw

第3100期
2022年4月1日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 0879 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 0460 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發行人／顏迺偉・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 23315410・E-mail: jnewsletter1961@gmail.com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亞澳地區1300元、歐美非地區1600元）

蔡部長會見德國在台協會代表　期盼深化臺德司法合作

【本刊訊】德國在台協會處長許佑格博士（Dr. Jörg Polster）與副處長陶艾瑪女士（Ms. Dagmar Traub-Evans）3月28日到法務部訪問，部長蔡清祥親自接待，國兩司副司長汪南均等陪同會面。

蔡部長表示，非常歡迎處長、副處長的到訪，臺灣與德國都是以法治為基礎來追求民主自由，德國對臺灣司法影響深遠，雙方常有法律研討與交流，許多法律系學生修習德文並赴德國留學，帶回德國法學思想，臺灣法律制定研修也常參考德國法。近日獲邀至歐洲商會演講，強調法務部重視營業秘密與智慧財產權保護，並致力創造廉能、有效率的投資環境，以公正透明執法讓外國人安心。

許處長回應，臺德法學合作密切，過去常有臺灣學者赴德交流，可惜近兩年因COVID-19疫情中斷，雖透過視訊方式進行，但缺少面對面直接互動；期待疫情緩解後，雙方能恢復實體交流。德國在台協會常和德國工商會企業界人士交流，所聽到意見都對臺灣正面肯定，德國期盼乾淨、安全、有法規保障的投資環境，對於臺灣的法治很有信心。

國兩司指出，會談在愉快氣氛中進行，雙方均期盼疫情結束後能儘快恢復實體交流互訪，持續就司法互助、移交受刑人、專家學者互訪等業務密切合作，開拓更多更廣的合作關係。



防治酒駕受刑人再犯　矯正署採公衛三級預防概念

【本刊訊】法務部3月23日舉行新聞媒體茶敘，部長蔡清祥、政務次長陳明堂、蔡碧仲、綜規司長王文德、矯正署長黃俊棠等與會，由矯正署彭瑋寧心理師報告「酒駕公共危險罪受刑人在監處遇情形」，介紹我國酒駕受刑人刑期概況、處遇計畫及相關資源連結合作情形。

蔡部長表示，酒駕零容忍是政府重要政策，除了在修法上加重處罰、重懲酒駕犯行、依法嚴審假釋外，同時加上行政執行署強力執行裁罰、積極遏阻，已有初步成效；但酒駕受刑人更需要幫忙戒除酒癮，尤其是累犯，必須藉由專業戒癮治療協助，破除飲酒迷思才不會再犯。

矯正署指出，2010年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全球酒害防制策略」，將酒駕視為公衛議題，經蒐集國內外酒癮戒治文獻及專家學者意見，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規劃設計矯正機關酒駕犯處遇方案，提升個人社會責任，減少酒精迷思，並以專業輔導強化改變動機，期促進行為改變。

依據矯正署設計方案，初級預防採普及性，對全體受刑人宣導正確酒精知識，強化酒後不駕車共識，破除飲酒迷思；二級預防主要針對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進行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及家庭支持等五大面向認知輔導教育處遇課程，強化生命教育及社會責任；三級預防的對象則是有酒精成癮可能之酒駕犯，提升改變動機，減少酒駕、暴力等問題，協助資源連結。

矯正署強調，與衛福部合作「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111年共有15間矯正機關獲得相關醫療服務及轉銜，鼓勵有飲酒問題或酒癮受刑人即早就醫，有效協助擴大處遇服務網絡，共同努力協助酒駕受刑人戒除酒癮順利復歸社會。

臺美日澳斯5國共同舉辦2022 GCTF數位犯罪防制國際研習營

【本刊訊】法務部調查局3月22日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澳洲辦事處及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共同舉辦「2022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數位犯罪防制國際研習營」，部長蔡清祥、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博塔文、調查局長王俊力等與會，以線上會議方式，研討防制數位犯罪相關策進作為。

調查局指出，COVID-19疫情蔓延，各國採取邊境管制及居家隔離措施，間接促使數位犯罪更加猖獗；為因應急遽增加的虛擬資產網路犯罪態樣，本研習營由臺美日澳斯相關單位專家、洗錢防制及資通安全人員以視訊方式分享各國案例與經驗，計邀請30餘國近350名執法人員參與。

臺美於2015年6月合作成立「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簡稱GCTF)，日本與澳洲於2019和2021年分別加入該平台，透過舉辦共同關切議題訓練課程，建構理念相近國家因應世界趨勢連結。

調查局強調，2018年GCTF首次納入執法項目，迄今已舉辦4次研習營，累積近千位各國執法官員與會，實質擴大國際參與，深化我國與美國及全球盟邦友好夥伴關係。

SOP經驗傳承　犯保協會、更生保護會工作指引新書發表

【本刊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更生保護會與臺高檢署，3月21日共同舉辦「2022年犯保、更保工作指引新書發表會」，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部長蔡清祥、政務次長蔡碧仲、常務次長張斗輝、立法委員王婉諭、兒權會理事長王薇君、臺高檢署檢察長暨臺更保、犯保董事長邢泰釗等與會，見證保護業務革新及深化服務重要里程碑。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法務部推動貫穿式司法保護，犯保協會與更生保護會編訂工作指引，讓同仁在執行業務時有專業標準流程可依循，馨生人及更生人能獲得更周全服務及協助，意義重大。

邢董事長引用美國聯邦檢察官普里特．巴拉拉著作《尋找正義》的一段話：「能伸張正義的是人，不是法律。」，期許更保、犯保的工作人員，未來能為當事人尋找更多實質的正義。

犯保協會、更生保護會指出，編纂「被害保護工作指引」和「更生保護工作指引」，目的在建立SOP傳承經驗，尋求各分會做法的一致性、同質性以提高專業效能，為社會帶來安定力量。



公益與關懷　行政執行署舉辦111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

【本刊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3月29日舉辦「111年度行政執行官在職訓練」，部長蔡清祥、行政執行署長林慶宗出席，各分署行政執行官等近百名學員參訓，期精進相關法學素養與專業技能，並強化與媒體溝通，妥適對外宣導業務措施。

蔡部長表示，行政執行署成立21年，每年為國庫挹注2百多億元，迄今創下近6,200億元傲人執行績效，近期對非洲豬瘟、防疫、酒駕等裁罰案件專案執行，成果斐然，獲得行政院及外界讚賞，對同仁認真付出深表肯定與鼓勵。

蔡部長同時提醒，執行不能只重視數字成績，也應注意執法過程，使民眾瞭解守法的教育意義，發揮「法遵」功能，並兼顧關懷弱勢，善用分期繳納及社會資源，協助有困難民眾度過難關；機關處理與民眾攸關之新聞應謹慎應對、思考周密、具同理心。

行政執行署指出，本次訓練分別邀請新北地院庭長黎文德講授「對義務人其他財產權之執行」、「對義務人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強制執行」課程，及請媒體工作者分享「媒體溝通互動與新聞稿寫作技巧解密」、內容豐富實用，參訓人員受益匪淺。

國民法官法專題

國民法官在想什麼？（下）

新北地檢署舉辦深度訪談國民法官活動心得分享

郭智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五、部分受訪國民法官會花費時間、心力閱覽書面資料

部分國民法官表示會詳閱法院提供的審前說明書，甚至有國民法官表示在第一天回家後，還會在家裡「認真讀書（應指審前說明書）」，幫助他隔日進入狀況。顯見審前說明的內容對國民法官的心證形成，有相當程度的影響。

而在「敬酒遭拒案」中，檢方有在分階段出證完畢後，旋即提供人手1份書證影本與國民法官。有國民法官表示，他會去核對證人的偵訊筆錄與當庭所言是否一致，如果前後證詞一致，那他就會認為這位證人講的話比較可信。由此可知，偵訊筆錄的內容縱與審判中的證述完全相符，也不代表其證據價值即可完全被審判中的證述取代。

另外，值得注意其中1位備位國民法官表示：「因為我是備位的，所以比較沒有在聽大家在說什麼，我都在讀手上的書面資料，讀了很久。」是以，在前階段的時間即發放書面資料與國民法官，是否會導致聽審專注度下降？專注度下降是否與國民法官為正選或備位有關？吾人應如何避免此情形？均值進一步研析。

六、多數受訪國民法官需經特別闡釋，始能理解「間接故意」之意義

在「公園尋仇案」中，檢方未特別強調被告2人可能具備殺人間接故意，辯方亦未針對被告2人不具備殺人間接故意來辯駁，至於法院雖有在審前說明所附文件中提及間接故意之概念，惟職業法官在評議階段並未提及間接故意之概念。最後，該案評議結果為一致通過被告2人均不具備殺人故意。然在座談會中，主持人詢問國民法官是否思考過被告2人可能具備殺人「間接故意」時，幾乎所有的國民法官均表示不理解間接故意所指為何。而在主持人詳加解釋「間接故意」內涵後，有國民法官旋即表示：「他（指審判長）如果在評議的時候直接講到間接故意，我就會很容易開始重視殺人未遂的事。」亦有國民法官表示如果當時理解了間接故意的內涵，或許就不會這麼注重在殺人動機的調查上。

而在「敬酒遭拒案」中，檢方雖主張被告具備殺人之直接故意，惟在論告時退一步主張被告亦可能具備殺人之間接故意，並特別闡釋間接故意之內涵。最後，在評議階段，多數國民法官認定被告具備殺人間接故意。顯見間接故意之概念雖非內建在多數國民法官的認知中，惟若能使國民法官精確掌握此概念，即可能成為影響國民法官心證形成過程的關鍵。

七、部分受訪國民法官傾向依自身情感認事用法

有1位國民法官在座談會間表示「法官的排序可能是法、理、情，我則是照情、理、法的順序」，更慷慨激昂地說「六法全書裡的條文，我是不會去看的，因為如果去看了，那我就變得和（職業）法官一樣了。」從這位國民法官直率的發言可看出，國民法官法的意旨有可能被誤解為國民法官無須依照法律明文審判。而此種無視法律明文的態度是否為常態，乃至會不會影響到個案評議結果，有待留意。

另有1位國民法官表示因其己身職業背景，較能理解1個人深層的感受，因而傾向同情被告，不願對被告量處重刑。該位國民法官在座談會中真誠地剖析自我：「如果我照著法律來判，就只能認定被告有（殺人）故意，這樣就是10年起跳，而我覺得這樣不對，所以我知道即使照法律判是判故意，我還是會判被告過失。」可見確實會有國民法官，在形成心證的順序，並非先論罪、再量刑，而是先依情感判定被告應量處多重之刑，再回頭去找可行的罪名。

此外，在責任能力的議題裡，更能看出部分國民法官有依自身情感認事用法的傾向。「敬酒遭拒案」

中，辯方提出了1份有利於被告的精神狀況鑑定報告，鑑定結論略為被告在行為時因急性酒精中毒而有控制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檢方固然對該份鑑定報告的論據提出許多質疑，然有國民法官在回答座談會前問卷問題時，表示對檢方提出的質疑「未予理會」，因為他「原就不認可精神狀況鑑定」。亦有另1位國民法官雖皆能掌握檢辯雙方攻防重點，但在與主持人深入對談後，自承最後是因為感情上不能接受「喝愈多酒愈有利」，所以即便刑法第19條對責任能力的認定標準有明文規定，他也絕不可能採納此份鑑定報告而給被告減刑的機會。

但應特別釐清的是，並非所有國民法官都傾向依自身情感認事用法。有國民法官即傾向認為法律是一門進入門檻高的專業，需要熟練技術才能正確認事用法，甚至主張應有機制讓「曾經當過國民法官的人」下次有更高機率被選上，才能使審判結果更正確。顯見國民法官間的差異性甚大，將自身情感凌駕於法律明文的傾向尤因人而異。

八、多數受訪國民法官希望能瞭解類似案件的量刑行情

不論在「公園尋仇案」或「敬酒遭拒案」，都可看出國民法官的量刑差異甚大，從法定刑的最低刑度到最高刑度都有人主張。以「敬酒遭拒案」為例：有1位自始至終認定被告不可能只因為敬酒糾紛而萌生殺意的國民法官在評議時，即主張對被告量處貼近法定刑最低刑度的刑度；然相反的，另1位認為被告不能以喝酒作為卸責藉口的國民法官，則對被告嚴厲以待，在評議時主張對被告量處無期徒刑；而在研討會中，未加入評議的1位備位國民法官終於有發表刑度意見的機會，主張應對被告量處最重的刑度，在與會的檢察官向其確認所謂最重刑度是否意指死刑時，堅定地表示肯定。由此可看出，同樣的案件、同樣的審理程序，對不同的國民法官會造成截然不同的感受。

反觀「公園尋仇案」中，職業法官間對量刑則有較為一致的看法。該案合議庭多數評議意見認定被告2人均涉犯重傷害未遂罪，進入量刑階段評議時，國民法官量刑結論橫跨最低刑度至最高刑度，差異甚大。然同時3位職業法官對於男性被告則量處完全相同的刑度有期徒刑3年6月，對女性被告則分別量處3年2月、3年2月、3年，相當接近。該案審判長在事後分享心得時，當眾澄清他們3位職業法官在量刑前並未事先交換意見，只是因合議庭成員長久以來有共同審理的經驗，或許因此使量刑標準趨向相似。

許多國民法官在研討會時都特別提到這段職業法官量刑趨向一致的情況。有國民法官更具體表示希望能在量刑評議時，能夠知道過往法官在類似案件中會量處多重之刑度，才不會在量刑時不知所措，「忽然就要他寫出一個數字」。

而在「敬酒遭拒案」中，審判長在評議時有操作司法院建置的「量刑資訊系統」，供國民法官作為量刑參考。然似因該系統建檔的基數不足，在兩度鍵入變項後，系統跳出的數據資料均寥寥無幾，在評議過程中也看不出國民法官們是否有被查詢結果影響。在研討會中，亦無人對使用量刑系統的經驗表示意見，且因時間因素，與會者亦來不及對此提問，殊為可惜。如將來其他模擬審判有使用到此量刑系統，且有機會取得國民法官的回饋，筆者建議可將此點作為重點觀察議題。

參、代結語

國民法官在審判、評議時，或因無程序主導權、議題設定、現場氛圍、個人人格特質等因素，未將己身形成心證的過程形諸於外。或有論者遂以比較法實踐經驗、個人價值、制度理念，來為國民法官「代言」，進而提出我國國民參審制度應如何運作之芻議。然而，「代言」與「自己講」之間終究還是存在落差。國民法官審後座談會的意義，便在於聽見國民法官們真實的聲音，一方面可驗證「代言者」的假設是否正確，另方面亦可促進法律專業及非法律專業間的良性溝通。

本文寫作的目的並不在為任何假設背書，而只是想跳脫「同溫層」，嘗試探索法律素人的真實想法。然而，因本文取樣的範圍僅限於2場模擬審判及審後座談會，故本文最終歸納出的觀察點，至多只能說明「確實有法律素人擔任國民法官時有此想法」，而不應以偏概全，逕以有限的觀察，即認定全體國民法官有何傾向。要能做出結構性的分析，乃至形成政策面或法解釋的建議，本文絕對是力有未逮。但是，筆者相信這應該是一個正確的努力方向－唯有更多、更廣、更深的國民法官聲音被傾聽，才能孕育、活化屬於我國國民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全文完）

披上隱形斗篷的「對價關係」

鐘士育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政風室主任

我國為確保各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參酌美、日、新加坡等國家公共服務者之行為準則及行政院所訂「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有關防貪方面之內容，於97年6月訂定發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註1)，其中事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禮儀」等，設若參雜著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性質，真能符合或無逾越一般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禮儀或關心、陳情之分際？每每觸動公務員的是能否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的敏感神經。

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履約程序（二）…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來說，公務員執行估（查）驗或驗收等程序，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違反者，或許落於採購法、契約等民事、行政責任之審究；惟若係廠商冀求公務員進行鑽心取樣、檢查時，勿依規定行事，任由業者自行辦理，企求免遭判品質不合格被機關扣罰款項、刊登不良廠商，往來期間或施以請託或關說(註2)，又或者藉由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行為、方式表達其目的，那麼估（查）驗或驗收者與被估（查）驗或驗收者間所衍生出的「業務審查關係」、「偏離常軌之消費地點、內容、名目」、「授受利益之價額」、「足以影響公務員就估驗、查驗或驗收等職權行為之決定」等各項因素，是否仍合於一般社會健全通念所容許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或公務禮儀？構成刑事責任及「對價關係」與否？殊值一一檢視之。

慣於披上隱形斗篷（Invisibility cloak）的行（收）賄或賄賂、貪污者，竊自透過請託或關說、贈送物品、設宴招待之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行為、方式表現於外，實質乃期使在「業務審查關係」、「偏離常軌之消費地點、內容、名目」、「授受利益之價額」、「足以影響公務員就某等職權行為之決定」等過程中偏離常軌和運用職權（務）之影響力上(註3)，悄悄的讓彼此披上所謂的”隱形斗篷－「對價關係」”，也正因如此大都潛存隱密（藏）性的特點，不僅難以察覺外，往往在相對可查證之線索證據上，其困難度不言可喻。因此，在判斷上述罪行隱藏性構成要件「對價關係」的成立與否，衡酌面向可歸納出包括是否偏離常軌及影響力兩個層面，兩者之具體認定標準，除應探求授受雙方之認知及法律規範容許範

註釋

註1： 參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總說明。

註2： 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16條明定：「本法第16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就本法第59條、工程契約（範本）第21條（九）等規範而言，恐產生另一種「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情形，同時依個案所涉情節逐一審究本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15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之責任。

註3： 筆者同時認為：當時曾列為機關風險人員，於退（調、離、休、停）職後，或利用公私部門舊有人際網絡，抑或運用其業務熟悉度，而存有某種相當影響力者，亦應審慎評估其涉入之行為與樣態。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所定規範可窺知一二。

圍（例如政治獻金法等）外，同時也繫於下列各項之判斷基準（註4），讓“它”無所遁形：

一、是否偏離常軌之審查

在於判認授受行為究為符合一般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禮尚往來，或係偏離常軌之逸脫往來，且必須詳加探求例如：

（一） 授受之目的是否暗藏有擔保不法行為免遭查緝或稽查，抑在補貼職權行為之用意。

（二） 授受行為是建立在業務上之審核關係，或如一般親朋好友間送往迎來之非業務關係。

（三） 授受標的之名目、內容、價額或消費地點是否偏離常軌。

（四） 授受之名義是否與系爭待決或已決事項有關。

（五） 收受者是否出現一反常態的特別表現等客觀情形，本於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加以判斷。

二、具影響力與否之審查

（一） 首先，釐清授受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公務員就其職權作為之決定，或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亦即依據一般社會健全通念，而判斷行求之一方所提供之金錢、財物或利益，是否足以收買公務員職權行為之行使或不行使。

（二） 其次，須綜合衡酌例如：

1. 授受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公務員就職權行為之決定，或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
2. 職權行為之內容是否為特定關係事項。
3. 授受之時間是否與職權行為之決定有關聯性等客觀情形。

古有云：「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恥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公務員執行職權（務）除恪守清廉、謹慎、勤勉之持身立世態度外，如遇有請託或關說，或者他人欲藉由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行為、方式表達者，更當於第一時間本權責認定其性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另建議各政風機構及其人員可就個案情節適時啟動「政風人員辦理疑涉行賄財物保管及退還作業流程」、訪談、拍照並製作簽收領據等存證作為，從中綜合判斷「對價關係」、審查「是否偏離常軌及具影響力與否」，正如電影《Harry Potter》中贊諾・羅古德告訴哈利、榮恩和妙麗的一段話：「這種斗篷（指隱形斗篷）並不能永久有效，時間長了就會顯出實體。」，褪去了“隱形斗篷”、揭露行賄意圖，方得遏止貪污風險因子之滋生，提升政府清廉形象，增進人民對公部門之信賴。

註釋

註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2號刑事判決參照。惟該收受者實際上是否真正被影響、有無踐履行賄者所冀求之行為，皆不影響「對價關係」認定。

藝文風情

花開富貴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藝文技訓工藝作品

作品簡介：漆器陶藝類藝品，以脫胎為體，胎體以傳統高頸花瓶瓶身，以掐絲、貼附、螺鈿、變圖等多種不同技法，藉由變圖技法表現長頸部分的變圖特殊花紋及貼附蛋殼表現出牡丹花盛開的風采。

維護被害人權益　中檢舉辦「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團隊鑑定跨界論壇」

【本刊訊】臺中地檢署與臺中市家防中心3月17日舉辦「2022 年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鑑定跨界論壇」，邀請精神醫學醫師、司法人員和社政等專家與會，透過跨領域經驗分享，建構更貼近兒童及心智障礙者被害人需求之模式。

中檢與家防中心自2016年起陸續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沙鹿光田綜合醫院、臺中榮總共同合作「臺中市兒童或心智障礙者之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鑑定計畫」，由中檢概括委任專責醫院，委託醫療鑑定團隊加入網絡合作，透過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協助，評估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之身心狀況、認知、表達能力，協助檢察官進行偵訊，並就證詞可信性、是否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事項進行鑑定，供檢察官偵辦案件及家防中心規劃處遇計畫之參考，希冀完整呈現事實，提高起訴及定罪率。此次跨領域論壇，分享前開專鑑團隊鑑定模式之發展歷程及合作經驗，作為其他縣市參考，建構更友善之司法環境，彰顯對於弱勢性侵害被害人之重視。

保護在地生態　南檢執行「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營造水雉棲地」社勞專案

【本刊訊】臺南地檢署為充分運用社會勞動資源，並協助維護生態環境，日前在官田水雉生態保護園區合作執行「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營造水雉棲地」專案活動。園區專員分派並監督社勞人執行雜草清除、水池周邊雜木清運及生態復育等工作，經過連日的努力，園區內環境煥然一新、成效顯著。本次專案提供社勞人能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與學習的機會，除了彰顯社勞制度之價值，也發揮共同維護生態保育的成效。



「描繪自我生涯調色盤」　屏東更保辦理收容人出監前就業促進活動

【本刊訊】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為提升監所收容人出監前就業準備，結合屏東監獄及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潮州就業中心，3月17、18日辦理「描繪自我生涯調色盤」就業促進活動，邀請擺渡人生設計公司特約講師洪文杰主講。

課程協助學員了解自我人格特質、能力與價值觀，盤點學員優劣勢，進而規劃職涯知能；並提供目前職場發展趨勢，公立就業服務資源，藉由案例分享增進學員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促使學員擺脫過去的自己，面對復歸社會之挑戰時，能勇敢面對、積極規劃，俾利重返職場。

更保屏東分會於活動中，也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宣導，提供出監後可協助之管道及可運用之社會資源，期待學員多方運用，得所助益，從新出發。

創意多元　澎檢配合植樹月活動辦理法治宣導

【本刊訊】澎湖地檢署為宣揚反賄選、反毒品、反詐騙及修復式司法等政策，3月19日結合澎湖縣政府植樹月舉辦「森活的碳循、守護島嶼林」植樹活動，設攤辦理法治教育宣導。

因應11月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特別將反賄選題目納入有獎問答中，向民眾宣導不買票、不賣票、勇敢撥打0800-024-099反賄選專線、檢舉拿獎金之觀念，期待創造乾淨的選舉環境。亦有反毒品、反詐騙、反霸凌宣導，在場民眾藉有獎徵答的方式學習法律常識，熱鬧有趣，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苗所推動「自主監外作業」　建民農場發揮大愛助更生

【本刊訊】苗栗看守所落實法務部大力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政策，讓符合規定之受刑人早上到外面工作，晚上再回到機關監禁。雇主苗栗建民農場負責人，也是榮觀協進會聯合會輔導理事長邱建民指出，給受刑人機會，是透過正面的鼓勵，幫助改過向善，絕大多數出來工作的受刑人比一般員工還守規矩，現在很缺工，受刑人出來工作，有薪水收入，培養一技之長，表現良好者，出獄後還能無縫接軌聘用，節省訓練時間，雙方都獲益。更生人古先生回憶當時在建民農場自主監外作業，假釋出監後找不到工作，後來接到邱先生的電話，就回到建民農場工作，有收入照顧家庭，非常感謝。

苗所表示，自主監外作業是受刑人回到社會的中間性處遇措施，讓受刑人提早適應職涯生活及培養穩定工作習慣，是復歸社會的重要銜接，同時也為社會提供勞動力，創造生產效益，達成雙贏結果。

悠揚樂聲響關懷　臺中西北扶輪社捐贈中監樂器

【本刊訊】臺中監獄90年成立西樂社，教導收容人學習樂器，養成一技之長及正當休閒娛樂，已有數十名學員考取臺中市街頭藝人執照。惟部分樂器使用已久有損壞情形。所幸臺中西北扶輪社熱心公益，3月20日慷慨捐贈電子琴、電貝士、爵士鼓、貝士擴大音箱、銅鈸組等西洋樂器，協助收容人教化及藝文活動推展。副典獄長吳照明代表受贈，並回贈中監技能訓練精美產品，以表謝忱。

中監感謝西北扶輪社熱心行善，讓收容人感到即使身陷囹圄，仍有社會大眾的關懷、支持，而有不放棄自我，勇於改變，邁向未來光明前程的心志。



提升專業知能　樹立企業誠信

【本刊訊】**台糖公司政風處**3月4日辦理「111年度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研習班」，邀請廉政署署長鄭銘謙擔任講座。鄭署長表示，廉政署持續以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議「企業誠信」、宣導「誠信廉潔」等方式，為「廉能政府、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打拚。台糖公司每年皆會辦理提升政風專業能力研習班，藉由系列組合式課程拓寬學習廣度、加強訓練強度，期許政風人員擁有扎實的廉政專業素質，積極推動政風業務。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為維護機關廉潔及提升工程品質，3月10日舉辦111年度企業誠信及提升工程品質專業講習會。邀請羅東林管處政風室主任吳坤明及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人員等擔任講師，講授「企業誠信廉政宣導」及「年度工程施工結案作業程序及重點暨GIS圖資更新率提升講習」等議題，並邀請業務往來廠商共同參與。希望透過本次講習深化員工與廠商廉能意識，共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誠信經營，進而打造質優、量足供水環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為增進新移民專業技能，日前於該區行政中心10樓會場辦理「皮革職人工藝初級班」及「皮革職人手縫技巧班」課程，參加人員為不限設籍臺北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已入境團聚、依親居留或定居之新移民，政風室於課程中透過設攤以QR CODE零接觸、線上答題及廉政影片播放方式推廣反貪倡廉，期待廉政觀念、反賄選檢舉專線等資訊，能讓新住民印象深刻。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為讓品德教育向下扎根，3月7日辦理「毒賭如虎、廉心永豎」反貪校園巡迴宣導，首度成立「校園廉潔宣導小隊」，在斗六國中由副縣長謝淑亞授旗，地方機關學校與會見證，之後也會在虎尾東仁國中、北港建國國中陸續成立。希望透過此方式讓加入小隊的學生們學習團隊合作，並發揮同儕影響力，相互傳遞廉潔、反毒、拒賭等觀念，以達成廉潔教育深耕校園之目標。

「從檢察官觀點看裁判員裁判實務」

演講者　同志社大学大学院司法研究科教授　濵田　毅
譯　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黃佳彥
林殷正

我是同志社法科大學院的濵田。

我於1991年擔任檢察官，於25年間以檢察官的身分持續在地方檢察廳與法務省任職。於約5年前的2016年自公職退休，轉任法科大學院教職。

自公職退休後即專心從事教職工作，沒有從事實務工作。

從這個意義上來說，我講述的裁判員裁判相關內容並非我自己的實際經驗，毋寧是以從文獻與聽取現職檢察官意見而來的知識為基礎。

我曾在約3年前的2018年4月底，與井上正仁教授、稗田教授一同在台灣參加司法院主辦的介紹日本裁判員裁判的會議。

當時也有機會就日本裁判員裁判中檢察官的活動進行演講。今天演講的內容在儘量避免與前次演講內容重複的同時，我想更著重在近時於日本裁判員裁判的各項問題中檢察官關注的事項來進行說明。

1　裁判員裁判的實施對偵查實務的影響

⑴ 偵查（證據蒐集）的方針與舉證的基本方針

○ 所謂「查明案件真相」這樣的偵查目的並無改變。

偵查機關進行縝密的證據蒐集以查明案件真相，這樣的偵查基本方針即使在裁判員裁判中也仍然相同，只要是從摸索審理時什麼會成為爭點的狀態出發、進行偵查，不論是物證、供述證據都有必要廣泛蒐集，這件事並沒有改變。

○ 裁判員裁判中舉證的基本方針

但是在裁判員裁判中，非專家的一般民眾加入判斷者的行列，變成基本上眼見耳聞法庭中的舉證，以此為基礎進行判斷。

因此檢方根據許多模擬裁判的實施結果，於2009年2月，在裁判員裁判施行前夕總結出「裁判員裁判中檢察的基本方針」（２００９年２月に、最高検察庁「裁判員裁判における検察の基本方針」），本方針即為「易於理解、迅速且準確的舉證」，應該可以說至今這個方針也還是妥當的。

○ 舉證方針的改變對犯罪嫌疑人、關係人等訊問的影響

方才說到偵查的基本方針沒有改變，但由於一直以來的舉證基本方針已大幅變化，

不只是證據之作成、舉證，連證據蒐集的方式也受到影響，關於這點可以舉犯罪嫌人、關係人等的訊問為例。

(2) 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等訊問中之注意點

○ 全文朗讀也不會不耐煩、簡要且直指重點的筆錄製作

一直以來，一般會為了廣泛蒐集情報而製作內容詳細的供述筆錄，但是在檢察官訊問的情形，因為意識到將在審理時全文朗讀，已轉為只記載犯罪事實及重要情狀等的檢察官偵查筆錄，即所謂「簡要且直指重點」（亦即簡潔而盛載必要情報）的筆錄。

（※在裁判員裁判以前，不論是犯罪嫌疑人還是關係人等，都是詳細地記錄有關的事實，甚至在某些情況下，會製作很長的、或者大量的供述筆錄，然後將這些筆錄原原本本在審理時作為書證請求調查，於法庭中則僅止於告知筆錄的內容要旨，實際的心證形成是法官在法庭外精讀記錄，一面取捨選擇情報一面進行。

但是在裁判員裁判的情形，讓裁判員在法庭外閱讀像這樣長文的筆錄一事是不適當的。

※ 實際的犯罪嫌疑人供述筆錄之調查→被告詢問先行模式（如後述）

但是，如後所述，裁判員裁判實施後，關於被告供述在法庭中的呈現現已採取「被告詢問先行」的模式。從而目前的實際情況是，關於犯罪事實、偵查階段的犯罪嫌疑人供述在審理中被調查是限於被告推翻偵查階段的供述，且連曾於偵查階段為該供述本身亦為否認等例外情形。）

○ 關於關係人的供述筆錄等

關於關係人部分也是，就檢察官筆錄會試著做出意識到全文朗讀，只記錄於審判證有必要的部分，予以朗讀，聽者也容易理解的筆錄。

另外，由於有就不必要的部分因縮減資訊量而剪除的節錄的作法，所以也會產生節錄，製作縮短成一個文章，或按項目別獨立其資訊內容加以記載等等容易節錄的錄。

（※於重要關係人、共犯之訊問，也有事前一併就訊問狀態以 DVD 錄影，以便日後判斷特信性的證據，或作為實質證據而請求調查 DVD 錄影的情況）

○ 意識到任意性、信用性的供述引導

「強迫供述」的場景等如果被錄音、錄影 DVD 等媒體記錄下來，便會有受到辯護人的爭執，裁判員也對該筆錄所記錄的供述、該關係人的證言變得不信任等風險

從而，如果是如自白等重要供述，特別是能預見之後於審理中信用性會被爭議事項，便不應只是滿足於單純將該重要供述記錄於供述筆錄中，也有必要留意到引出供述的方法。例如於訊問之際避免誘導，尋求基於記憶的、自發的、具體的供述

2　公判前整理程序中的注意點（有助於迅速爭點及證據整理的作法）

○ 成為舉證最終目標的事實是公訴事實與重要情狀事實

在裁判員裁判以前是採取「從使案件全貌顯明的主旨出發，藉由數量龐大的證據，特別是供述筆錄等書證，就事實關係與情狀詳細地舉證」的模式。學者將此模式稱為「精密司法」。

但是在裁判員裁判，既然是轉換為「於法庭眼見、耳聞，進而理解」的舉證，舉證目標其方針遂轉為就有罪賦與根據的事實 --「公訴事實」，與能夠正確量刑的事實 --「重要情狀事實」。這被稱為「核心司法」。

關於公訴事實與重要情狀事實，具體而言要主張如何的事實（間接事實、量刑事實等），會參照案件的特性、證據關係及爭點予以判斷。

○ 爭點整理中的注意點

於爭點整理之際，要充分確認就犯罪事實與重要情狀事實，有沒有哪裡存在會對判決帶來影響的爭點？首先整理犯罪事實關係的爭點，其次如果也存在關於情狀事實的爭點，即繼續整理。

於這個爭點整理中，就法律用語的定義與說明，不是以符合法學，而是以裁判員易於理解的用語來設定爭點。因此，事先會與法院、辯護人充分協議，根據其爭點選擇舉證上應予以強調的事實。另外，就應該舉證的情狀事實，則根據於法院「裁判員量刑檢索系統」中獲得重視的類型性量刑事實來加以選擇。

（※ 慎選證據

以「眼見、耳聞進而理解的舉證」為目標，為了不要產生對裁判員而言情報消化不良的狀況，關於證據有兩方面的減縮是必要的，亦即證據數量的減縮，與個個證據情報量的減縮。就數量而言，有必要避免重複證據，以使用對待證事實的最佳證據來舉證為目標；就情報量而言，有必要排除與待證事實無關的情報，只留下必要不可欠缺的內容。

※ 慎選證據之例→統合偵查報告書的活用

對有爭議的事項，是採行與過去相同的詰問證人的舉證。

相對於此，就無爭議事項的舉證採取的作法，從裁判員裁判實施之初到現在也仍被活用的就是統合偵查報告。

勘驗筆錄與偵查報告書等第一手證據、原始證據，由於是在尚不知爭點為何的階段做成，就複數事項加入網羅式的資訊是通例。

因此，會以原始證據為基礎，按個別舉證事項，重新製作加入就舉證而言必要不可欠的資訊的統合偵查報告書，進行證據數量、內容雙方面的篩選。

於審理時基本上是全文朗讀，就含有圖面、照片的報告書，會加以數位化，使用投影

片，放映於法庭設置的螢幕，以求裁判員觀看即可理解。

※ 彈性地撤回證據

另外，撤回請求調查證據也彈性地進行。例如，即使已請求調查自白筆錄，於審理中，除了客觀證據外，如果於審理庭自關係人之證人詰問與被告詢問已獲得充分的證言、供述，就自白筆錄撤回證據調查聲請也很常見。）

3 公判審理中的注意點→以實現「容易理解」的主張舉證為目標

⑴ 開審陳述的作法

○ 過去的開審陳述書的問題點

裁判員裁判以前的開審陳述書是以只有文字的長文的方式製作而成。

自裁判員裁判的實施初期開始，就使用插圖、圖、分項書寫等訴求視覺上一目瞭然的形式，以促進裁判員的理解。

於文字情報外意識到視覺雖是好事，但因為證據內容也記載其上，視案件情況，也出現使用多達數張 A3 用紙這樣的問題。

其結果是受到如下指責：盛載情報過多，裁判員要全部消化、理解，變得有困難。

特別是於審理第一日裁判員尚未習慣，檢察官的說明無法進入頭腦，也有類此來自實際經驗人員的感想。

另外，也受到來自法院如下的指責：開審陳述的記載不過是檢察官的主張，如此作法有使裁判員混淆開審陳述之記載與證據的風險。

○ 近年開審陳述書的方式

因此，於近年開審陳述書的形式如下：

① 按「案情概要」、「爭點概要」、「案件內容（犯行的前後狀況等）」、「爭點」、情狀」等項目別簡潔記載。

② 就「爭點」，於避免觸及證據具體內容的同時，提示令注意證據中的重要之處。可以說是「電影的預告」這樣的概念。

③ 就量而言，於一般的案件，我想多是採 A3 用紙 1 張這樣的形式。

（※ 是否發給書面及發給的時期

又關於開審陳述書的書面發給，是在口頭朗讀之前發給，抑或事後發給，取決於承辦檢察官的判斷，但我想大多是事前發給。）

⑵ 舉證上的作法

○ 錄音、錄影 DVD 的事前視聽

畢竟在裁判員面前訊（詰）問的成敗對舉證而言意義重大。

因此，公訴檢察官為準備訊（詰）問，如果有關於犯罪嫌疑人、共犯、參考人的偵訊錄音、錄影 DVD，事前視聽，就包括供述是如何產生、例如未誘導而說話的狀況等、又如未記載於筆錄的言語、舉動，例如手勢等當時的狀況等等，予以掌握，以活用在法庭的訊（詰）問。

另外，例如被告推翻偵查階段供述，一般是具體指出「○月○日午後○時○分許的訊問中，經檢察官詢問……，你自己回答……，不是嗎？」等其變更前的供述內容而予以彈劾。就 DVD 也有檢察官會準備好隨時都能播放各該部分內容。

○ 證人詰問的作法

關於證人詰問，以證人偵查階段供述筆錄為參考，就記載於筆錄的事項，按其順序原般照樣詰問，傳統上有這樣的傾向。這樣的作法受到「若是就無關的事項無止盡地詢問，對裁判員而言會變得理解有困難」的批評，故證人詰問的作法轉為重組符合爭點與待證事實的詰問事項，藉由證人準備加以確認，於審理時正式的證人詰問時予以活用，力求達成在法庭中，眼見、耳而進而理解。

⑶ 以人證進行的舉證

○ 代替書證，以人證進行的舉證

裁判員裁判實施之初，於事實關係無爭議 -- 即所謂自白案件的情形，於被告的自白、被害人、目擊者的供述作為證據時，是採取作成「簡要且直指重點的筆錄」，於審理時全文朗讀的方法。

然而，若是只聽到無止盡的書證朗讀，裁判員的集中也無法持續等問題會產生，依裁判員的問卷結果也指出，毋寧是藉由法庭中的訊（詰）問，聽到本人陳述，這種模式較容易理解。

○ 被告供述的情況→被告詢問先行模式

特別是在被告供述的情況，已採取「被告詢問先行模式」的方法。在自白案件，就偵查階段自白筆錄即使辯護人方同意筆錄作為證據，法院仍暫時保留該部分證據裁定，先於法庭實施證人詢問，若必要的供述經此過程已出現於法庭，該自白筆錄就由檢察官撤回調查證據的請求，或是由法院以已無調查證據必要性決定不予調查。

「被告詢問先行模式」對檢察官而言，比起藉由書證所為舉證，除了新產生詢問的負擔以外，也有在辯護人主詢問中未出現犯罪事實內容的情況。這部分有檢察官要以反對詢問時問出來，也必須注意不能產生遺漏等等新的負擔，印象上比起以前負擔更為增加。

（※ 也許會有「比起自白筆錄的朗讀，播放錄音、錄影 DVD 等視覺化方法不是比較好嗎？」的想法；但依後述的理由，並沒有採行以「訊問錄音、錄影 DVD」的播放取代自白筆錄的舉證。）

○ 被害人、關係人等的供述

於事實有爭議的案件不用說，即使是無爭議的案件，為了對裁判員而言容易理解，就被害人、鑑定人等，也有不朗讀供述筆錄而行證人詰問的情況。

但是就證人而言出庭會帶來負擔，特別是性犯罪被害人不用說，於未滿 18 歲者、高齡者的情形精神負擔也很大，於鑑定人的情況也可能會因為煩繁而難以抽出出庭的時間。

就「人證中心的舉證」而言，法院基於自公判中心主義理念而言，應以在法庭直接聽取本人的陳述為原則這樣的想法，可能會強烈地要求。

但是，檢方的立場終究會想要考慮「容易理解的舉證」與證人負擔兩者，再判斷書證與人證哪一種舉證較為適當，我想與法院還是有若干差異。

(4) 由於裁判員裁判實施而產生的課題

○ 負責公訴的人員的負擔加重、業務量增多

開審陳述書、統合偵查報告書、論告等的書面是以和過往相異的方法從新製作，且訴諸視覺、透過朗讀能讓人理解、不使用艱澀的專門用語而平易地解說等等作法都是必要的，另外證人詰問的安排、詰問事項的重組、證人準備、訊問 DVD 的事前視聽等等致力舉證準備的業務增加，應該可以說公訴檢察官的業務量是顯著地增加。

因此，即使是一件裁判員裁判也可能由數名檢察官負責。比起相同經驗年資的檢察官二人，我認為已累積相當程度經驗的檢察官與年輕檢察官組成搭檔的情形比較多。

然後，為了確認舉證對裁判員而言是否容易理解，會在檢察官幹部與複數檢察官、事務官前頻繁地進行預演、交換意見、分享知識，以助益正式上場前的改善。但又新產生關於預演的負擔。

○ 組織性應對的必要性

為支援裁判員裁判有新設所謂「核心事務官」的職位，整備體制，另外也充實研修體制，謀求精通支援業務的事務官的養成。

為準備裁判員裁判，不只具法曹資格的檢察官、包含事務官在內，我認為整體組織的應對是有必要的。

4 其他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等關於公判前整理程序之經過的資訊提供

公判前整理程序長期化產生的問題之一，是被害人及其遺族無法參加該程序，不知道進行的狀況而長時間等待。

因此，即使還在進行公判前整理程序之中，為避免被害人、遺族抱持著不安與不信任，仔細聆聽被害人的訴求，由檢察官適切地提供資訊是很重要的。

（※ 公判前整理程序平均期間：2009 年為 2.8 月→ 2018 年為 8.2 月，呈現長期化趨勢【2019 年 5 月最高裁事務総局「裁判員制度１０年の総括報告書」】；

※ 2 依據「關於裁判員制度施行狀況等檢討會」的總結報告書之檢討結果【法務省，令和 3 年 1 月 15 日】：檢方將更致力於對被害人等有關公判前整理程序之經過、結果等適切的說明、顧慮被害人等就有關公判期日之指定的訴求、關於以被害者等為對象的制度之具體資訊的提供。）

⑵ 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間之關係 (功能分擔與聯繫)

○ 日本的實施現況

在日本大都市的地方檢察廳中，有分為刑事部、特別刑事部[1]、公安部等的偵查部門來與公訴部門加以區別。在如此的業務分配現狀下，於裁判員裁判事件之中，當然也有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的業務分工。

○ 功能分擔、業務承續

為了能夠儘早進行「証據開示」並提出「記載預定證明事實」之書面，因此，該書面的第一次製作以及第一次選擇「預定請求調查之証據」，這兩部份均是由偵查檢察官來進行。在此之後，公訴檢察官將參考「審判業務承續書」，全面性地承續相關業務。

○ 公訴檢察官功能的重要性、主體性

在裁判員裁判中，負責進行公訴的檢察官需要具備相當程度的主體性。如同先前所提到的，親自聽或看偵訊錄音錄影 DVD、為證人進行證人準備等等，這都是公訴檢察官的工作內容，公訴檢察官也必須不受既有的偵訊筆錄所侷限而自行擬定訊問內容並為審理的訊問進行準備。

此外，近來在偵查中就選擇保持沉默的犯罪嫌疑人開始有增加的趨勢，這使得有些案件必須在起訴後，一直到公判前整理程序中，經辯方揭露其預定主張後，案件真正的爭點才能顯明化。在這種情況下，公訴檢察官必須自主進行補充偵查，比方說，訊問新的參考人等，藉此策劃並決定舉證的方針。不過，就我個人所知，至今尚未有偵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為了舉証方向產生意見分歧、進而產生紛爭的明顯案例存在。

[1] 譯註：特別刑事部 (とくべつけいじぶ) 為日本的地檢署中的一個部門分類。該部門兼具特別搜查部與公安部的機能。目前在札幌、仙台、琦玉、千葉、橫濱、京都、神戶、廣島、高松、福岡的各地檢署都有此一部門。

5　近期有關舉證方法之爭議問題

因為裁判員裁判之實施，近來也產生了新的問題，那就是「錄音錄影 DVD 的實質證據問題」與「如何處理刺激證據的問題」。

「錄音錄影 DVD 的實質證據問題」主要是指犯罪嫌疑人的偵訊錄音、錄影內容被拿

來證明犯罪事實是否妥當的問題。

其次，所謂「刺激證據問題」，是指遺體、犯罪現場照片、記錄犯罪狀況的影像、聲音等等，這類在法庭上進行調查將對裁判員產生精神負擔的證據該如何處理的問題。

→這兩個問題，目前在法院與檢察官之間，仍有無法解決的見解歧異。

(1) 錄音、錄影 DVD 的實質證據問題

a. 對犯罪嫌疑人之訊問錄音錄影已在日本擴大實施

做為實質證據問題的前提背景，在這邊將先行介紹日本實施訊問錄音錄影的狀況。

○ 2006 年 8 月，檢方考量到將來必然會開始實施裁判員制度[2]，因此開始試行對犯罪嫌疑人偵訊的錄音錄影。當初採用錄音錄影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客觀地記錄下犯罪嫌疑人在偵訊中的供述狀況，藉此使裁判員易於判斷犯嫌供述的任意性與憑信性。

以當時的情況來說，雖說是偵訊錄音錄影，但也只限於偵訊中的一部分（例如在筆錄上簽名捺印的部分、或是確認重要供述內容的部分），平均錄影的時間也僅有短約 30 分鐘左右的程度。

○ 2014 年 10 月，不限於裁判員裁判對象案件等，錄音錄影的擴大實施

此後，檢方開始意識到錄音錄影有助於確保偵訊的適正化、亦可客觀地保全偵訊內容等種種優點。因此，在 2014 年，依據最高檢所頒佈之行政規則，適用偵訊錄音錄影的案件已無限制，並開始進行偵訊全程的錄音錄影。

○ 2019 年 6 月，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自此，裁判員裁判對象案件以及檢察官自行偵查案件中受逮捕、羈押之犯罪嫌疑人偵訊錄音錄影成為法定義務。但檢方則更超越了刑事訴訟法所課予的義務範圍，開始對有犯罪嫌疑人遭逮捕、羈押的大部分案件之偵訊進行全程錄音錄影。

[2] 譯註：裁判員制度係在 2009 年（平成 21 年）5 月 21 日開始實施，同年 8 月 3 日在東京地方裁判所進行第一次的案件審理。

b. 錄音、錄影 DVD 實質證據問題的浮現

○ 檢方對 DVD 利用方針的變化

起初，原本是將犯罪嫌疑人之偵訊筆錄（自白筆錄）作為實質證據來證明犯罪。至於偵訊錄音、錄影 DVD 則僅是做為證明被告自白任意性、憑信性的證據。

此後，隨著檢方對錄音錄影的擴大實施，不使用偵訊筆錄，而是從一開始就以偵訊的錄音、錄影 DVD 來證明被告犯罪事實的想法也開始受研究其可行性。這點是依據 2015 年 2 月最高檢所頒布的行政規則而生。

○ 對於此方針，來自於院方的強力抵抗

簡單來說，就是院方「不希望法庭變成 DVD 播放會」。會有這樣的想法，下述兩案件及其審判可謂其肇因。

① 今市事件・2016 年 4 月 8 日宇都宮地院判決 (判例時報 2312 號 126 頁)

在被告涉犯殺人等案件的審判中，雖然不是當成「實質證據」使用，而僅是做為被告自白任意性、憑信性的「補助證據」，但仍對被告自白的錄音錄影 DVD 進行了十多小時的勘驗。

(※ 但是，在該案之中，有關被告是否為即為犯罪行為人的「犯人性」問題成為重要爭點。也就是只單憑客觀的間接事實無法認定被告是否為行為人，但卻仍以被告偵查中自白及 DVD 內容作為有罪判決的根據。如此對於偵查中自白與 DVD 證據是否過度重視，這一點有受到批判。此外，二審，2018 年 8 月 3 日東京高等法院判決，判例時報 2389 號第 3 頁中也提到，原審依據 DVD 中所呈現的被告供述態度，進而認定被告就是犯罪行為人一事是違法的。)

② 2016 年 8 月 10 日東京高等法院判決 (高刑集 69 卷 1 號 4 頁，判例タイムズ 1429 号 132 頁)

被告涉犯強盜殺人等案件審判中，檢方將內含有被告自白之錄音錄影 DVD 作為實質證據而聲請進行調查，但卻遭原審以無證據調查必要性為由駁回該聲請，而後續高等法院也支持該駁回裁定。錄音、錄影 DVD 作為實質證據的問題也因此受到指摘。

c. 判決及法官對錄音錄影 DVD 作為實質證據使用所指摘的問題點。

1）對 DVD 證據進行調查的必要性較低。

① 從審理中心主義的觀點出發，就被告供述而言，本即不應採取偵查階段的供述，而是應以審理中訊問被告的內容來形成心證。

② 偵查階段被告供述的必要性正逐漸下降。就「犯人性」等爭點而言，被告自白內容的真實性可藉由偵查過程所取得的證據加以證明。至於故意等主觀要件，也可藉由客觀證據加以充分證明。

上開兩點，均是裁判員裁判實施後所帶來的影響。

2）將 DVD 當成證據並進行調查之弊害

③ 被告在偵查階段的供述，是在無辯護人、無訊問規則的密室之中，使被告單方面地遭受追問。相對於此，被告在法庭中的供述，是檢辯雙方到場依據訊問規則進行，必要時，裁判員亦可直接訊問被告，在這種情況下，判斷被告供述的憑信性應較為簡單。

④ 對觀看錄音錄影 DVD 的裁判員來說，犯罪嫌疑人是因為怎樣的理由而自白，其背景情事如何，有難以得知之處。所謂被告的供述態度，比方說被告邊哭邊自白，

這究竟是被告有反省之意？又或是被告因違反己意、受迫不得不作出自白，因而留下懊悔之淚？兩者間也無從判斷，導致（藉由偵訊 DVD）判斷被告供述憑信性有其困難。

⑤ 錄音、錄影 DVD 對裁判員心證的影響甚大。裁判員都會有「一般來說無辜的人應該不會自己坦承犯罪」的偏見，而這將會導致「判斷者以其個人主觀感性進行判斷」的危險。裁判員受被告自白及這種自白犯罪的行為所牽引，最終導致對客觀 證據的評價變得應付了事。這是我個人向熟識的法官請教其意見時，他所最為強調的一點。

d. 檢方的不滿 -- 院方對於實質證據所採取的消極態度

① 有關於偵查階段供述必要性降低這點，其實也有案件是只憑客觀證據或是關係者的證述仍無法充分證明「犯人性」或「實行行為」，但卻可藉由認定被告在偵查階段供述（自白）的憑信性，來使對上開事項的舉證轉變為可能。

特別是在偵查階段的供述只有被錄音、錄影所記錄的情況下（例如犯罪嫌疑人在 偵查的初期階段就自白，但之後轉成沉默，拒絕配合做成筆錄的情形）更是如此。

② 供述是經過如何轉折、如何的交涉後而做成，供述者在供述當時的態度應可成為評價其憑信性的判斷材料，在這一點上，錄音錄影 DVD 是將被告的供述依其所述如實記錄、連被告在偵訊時的語調及舉動也全部被記錄下來的「最佳證據」。舉例來說，曾有案件是從錄音錄影 DVD 裡看到犯罪嫌疑人除了以口講述外，甚至有比手畫腳的情況。

③ 上開所受指摘的（有關錄音錄影 DVD）弊害中，有個疑問是「原本保持沉默的犯罪嫌疑人忽然開始邊哭邊自白的情況下，（裁判員）是否能給予其行為意義正確的評價？」，甚至有見解認為這樣反而會提高誤判的危險。然而，若以這種論點為前提，那麼「以錄音、錄影 DVD 當作判斷犯罪嫌疑人供述任意性的證據」豈不也是具有同種的危險。而此類論點顯然違反了 2016 年刑事訴法修正中，以「錄音錄影是證明被告供述任意性的最佳證據」作為前提的立法與制度意旨。

e. 檢方的基本方針

○ 但檢方的方針也並非是「以錄音錄影 DVD 全面取代自白筆錄來做為實證證據而在訴訟上加以廣泛利用」。日本檢方對於 DVD 運用的基本態度，至多也只是因應個案的不同，進而判斷「哪一種方式是本案的最佳證據」。

然而，仍有法院雖肯認錄音錄影 DVD 所記錄的供述內容及供述情狀是該案的最佳證據，但還是要求檢方使用偵訊譯文、只播放靜止畫面給裁判員觀看的情況。而這正是因為錄音錄影會被視為接下來要提及的「刺激證據」。對此，檢方也普遍感到不滿。

(2)「刺激證據」的處理問題

a. 問題的顯在化

○ 起初的方針

對於「刺激證據」(遺體或犯罪現場照片、紀錄犯罪狀況的影片或聲音等)的調查，「有必要對裁判員的精神負擔給予適當的顧慮」，這一點在裁判員制度實施的早期，就已是審檢辯三方的共識。舉例而言「將彩色照片黑白化」等等的案例就常被提出來做說明。

(※例如 2012 年 12 月的最高裁檢證報告書(裁判員制度實施後約 3 年)中，有提及下列意旨：「在多數的案件中，只有為了進行事實認定或量刑判斷，在真正必要的情況下方(對照片)進行調查。縱使在此類情況下，亦應藉由將彩色照片加以黑白化等顧慮措施，使裁判員觀看照片時所受之衝擊得以緩和。)

○ 由裁判員經驗者所提起的國賠訴訟

於 2013 年 3 月，在福島地方法院郡山支部所進行的強盜殺人等案件的裁判員裁判中，該案某名裁判員因在證據調查中接觸到了內容悽慘的照片與聲音而引發急性壓力症，遂據以提起國家賠償。該訴訟雖以原告敗訴告終，但自此以後法院對於這類的刺激證據的處理變得非常的嚴格。

(※該案概要如下：在夫妻 2 人遭殺害的強盜殺人等案件中，被告雖受死刑判決，但在該案中的某名裁判員因為看了布滿血跡的現場照片、具有 10 處以上刺傷的被害者夫妻頭部照片、被害者妻子臨死之際拚命打電話給消防署求救的電話錄音 CD-R 等內容悽慘的照片與聲音，進而引發急性壓力症，故據以提起國家賠償，然該訴訟最終的結果是原告的數請求均遭駁回(2014 年 9 月 30 日福島地裁判決・判例時報 2240 号 119 頁、同控訴審・2015 年 10 月 29 日仙台高裁判決・判例時報 2281 号 74 頁)。

b. 關於刺激證據的處理—檢方的不滿

○ 被要求進行過度加工或提出代替證據

若有彩色的照片，就會被要求改用黑白照片、有時甚至被要求使用圖畫替代；有拍攝到犯罪過程的影片(例如被告多次毆打被害人的影片)，則被用靜止的截圖所取代；若該案有凶器，則使用照片等替代替證據；另外，不只是遺體照片需要被加工處理，連地板上的血跡也都要以黑色取代；在被害人未死亡的情況下，其傷口照片也會以圖畫取代※。凶器是沾有血跡的水泥塊時，則用同種類的水泥塊取代。其中，也聽說過有將血的顏色從紅色改成綠色的例子。

(※例如曾有在某女性被害人遭強盜致傷的案件中，雖然只是被害人頸部有輕微呈現紅色的傷勢，但該照片竟也被認為是刺激證據而被要求以圖畫取代的案例。)

○ 刺激證據處理嚴格化而生弊害之案例

① 因使用代替證據而生無謂紛爭之案例

例如，遺體之某部分顏色變化狀況在事實認定上具有重要意義，但仍被法院要求使用圖畫加以取代，導致在對法醫學者進行詰問時，產生了「圖畫是否有正確地顯現遺體顏色變化狀況」的爭議。

② 縱使是檢辯雙方都請求調查的證據照片，竟也遭法院駁回。

例如，在遺體上傷痕發生原因成為爭點的傷害致死案件中，雖然有使醫師等專家到庭證述加以說明，但在「遺體上傷痕的照片」經檢辯雙方均聲請進行證據調查的情況下，卻有法院以「照片給專家們看過便已足夠，法院已無觀看之必要」為由，不將之採為證據的案例（2018 年 11 月 15 日東京高裁判決・高等裁判所裁判速報集平成 30 年 252 頁）。

曾有熟知裁判員制度的律師，對於目前法院對應刺激證據的態度，將之批評為「是把裁判員都當成小孩對待，而法院就像是那個過度保護的母親。」（※髙野隆「裁判員制度の効果：10 年を振り返って」自由と正義 70 巻 5 号 24 頁（2019 年 5 月））。

c. 檢方的立場

對於上開法院的作法，檢方提出了下列的疑慮。首先，原始的證據本來就是證明力最佳的證據，但卻在被告有罪、無罪以及量刑的判斷中，竟然不被當成審判中的證據，這樣是否會背離「追求案件的真實」此一刑事訴訟目的？再者，這種作法是否也違反了實際上遭受嚴重侵害的被害人、乃至於其遺族的心情？

但是，縱使是站在檢方的立場，對於證據調查的必要性也需嚴謹地進行判斷。只是為了證明案件（被害人的被害狀況）有多麼悽慘、悲慘，這並非是使用原始證據的核心目的。

對於必要性，在「嚴謹地判斷後使用」的基礎下，以下述方法進行制度化的處理，應屬妥善。

① 由候選者所提出的「裁判員選任前（事前質問票、選任程序期日）聲請辭退」之活用。

依據法律規定（裁判員法第 16 條、辭退事由政令第 6 號），就裁判員的職務等，「足認為有生自己或第三人身體上、精神上或經濟上重大不利益之相當理由」可作為裁判員的辭退事由。在對於候選者所寄送的事前質問票等文書中，除了揭明罪名以外，另說明有接觸到刺激證據之可能性，若候選者聲請辭退，則法院即不傳喚或不加以選任，可以這樣的方式進行處理。

② 由裁判員所提出之選任後聲請辭任（裁判員法第 44 條）

③ 在實際進行「刺激證據」的調查前，將其內容告知裁判員，使其等可先有心理準備。

④ 在裁判員的職務完成後，由法院備妥給予裁判員的心理健康輔助措施 (24 小時對應的諮商、與臨床心理師的面談諮詢、協助介紹醫療機關等)。

d. 來自法院的反駁

○ 是否容易感受到心理負擔，這點在不同人之間差異甚大，故是否能採用刺激證據，應以「精神耐受性較低之人」為基準進行判斷。

e. 與美國法上討論的比較

○ 就有關於刺激證據處理的問題，日本法院將之歸類為「證據調查必要性」問題，將證據價值以及其弊害加以比較衡量後，由法官決定是否採用，這樣的想法為目前的有力說。雖有案件是經檢察官強力主張刺激證據對案件證明的必要性後，為法院所接受而同意將之作為證據所採用，但總體上來說，刺激證據的運用，多數還是偏向遭受證據排除的情況為多。

○ 美國法上的討論→「gruesome evidence」與聯邦證據規則 403 條

在美國也有「gruesome evidence」、「disturbing photographs」的討論。聯邦證據規則中，有規定若該證據經陪審員審酌後，認將產生「不公正的偏見（unfair prejudice）」，以及其弊害（danger）遠超於「證據價值、證明力（probative value）」，則在此情況下，法官可藉由裁量將該證據加以排除。

但是，在美國，並非「刺激情緒（emotional）」的證據都會被認為是「不公正（unfair）」的證據，此外，證據也只有在其弊害顯然 (substantially) 超過其證據價值的情況下方得加以排除，就這點來看，美國的衡量基準毋寧是較偏向證據容許的。

因此，在實際的運用層面上，也有批評認為：相較於美國，日本對於刺激證據的處理顯然過於嚴格。從這點看來，這種對「刺激證據」的處理方式，可說是日本固有的特異現象。

（※日本語文献、髙﨑秀雄「いわゆる刺激証拠について－裁判員裁判と証拠能力」酒巻匡ら編『井上正仁先生古稀祝賀論文集』579 頁（有斐閣・2019 年 2 月）、平山真理「アメリカ刑事司法制度の重要な課題－陪審裁判と性犯罪事件」日本刑事政策研究会『罪と罰』52 巻 4 号 92 頁（2015 年 9 月））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感謝在座各位的聆聽。